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专门联盟（海牙联盟）

大 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第 23 次例会）
2021 年 10 月 4 日至 8 日，日内瓦

《〈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一、导 言

1.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举行。
2. 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下称《共同实施细则》）的修正案。经过讨论，工作组赞同向海牙联盟大会提交细则第 15 条、第 21 条、第 22 条之二和费用表的修正案，以供通过。¹
3. 然而，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2020 年 9 月举行的海牙联盟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议程有所缩减，因此这些提案没有提交给该届会议通过。
4. 此外，在 2020 年 12 月 14 日和 15 日举行的第九届会议上，工作组赞同向海牙联盟大会提交《共同实施细则》第 5 条、第 17 条和第 37 条的修正案，以供通过。²

¹ 参见文件 H/LD/WG/8/8 “主席总结”。

² 参见文件 H/LD/WG/9/7 “主席总结”。

5. 本文件提交工作组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所建议的大部分拟议修正案供通过³。以下各段介绍了各项拟议修正案的背景信息。拟议的修正案转录于本文件附件。在附件一和附件二中，建议增加和删除的内容分别通过在有关案文上加下划线和删除线的方式来表示。拟议修正后的条款和费用表的最终案文转录于附件三和附件四。

二、根据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建议拟对《共同实施细则》作出的修正

对细则第 21 条的修正

6. 工作组的讨论依据文件 H/LD/WG/8/7 进行。对细则第 21 条的拟议修正旨在放宽国际注册的新所有人提交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时的要求。

7. 当前的法律条款规定，在这种情况下，申请应由国际注册的注册人签字，或附上注册人的缔约方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新所有人为注册人权利继承人的证明。在无法得到注册人签字的情况下，这给新所有人造成很大负担。

8. 对细则第 21 条第 (1) 款 (b) 项第 (ii) 目和第 (6) 款的拟议修正案将使国际局可以在这种情况下，将新所有人登记为国际注册的注册人：由新所有人提出申请并签字，并附上所有权转让书或其他足以为变更登记提供证据的文件。

9. 工作组建议拟议修正案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是，如上文第 3 段所述，这一建议没有提交给海牙联盟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拟议新细则对申请提交后增加优先权要求作出规定

10. 工作组的讨论依据文件 H/LD/WG/8/2 进行。拟议增加的细则第 22 条之二将允许申请人或注册人在公布的技术准备工作完成之前，自国际申请提交日起算的两个月内，向国际局提出增加优先权要求的申请。

11. 要忆及的是，《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1999 年）第 6 条第 (1) 款 (b) 项已经预见可以增加拟议的新条款。它也符合《专利合作条约》（PCT）、《专利法条约》（PLT）和《外观设计法条约》（DLT）草案的法律框架以及海牙体系多个缔约方的国家法和区域法。

12. 此外，建议对细则第 15 条进行相应修正，增加新的第 (vi) 项，提及根据细则第 22 条之二增加的任何优先权要求，作为国际注册内容的一个新元素。还建议在费用表中新增一个收费项目（第 6 项），以便国际局处理拟议的这种新服务。

13. 最后，工作组注意到，要实施拟议的新细则第 22 条之二，将需要对国际局的信息技术系统和审查程序进行一定的修改。因此，建议海牙联盟大会通过拟议的修正案，生效日期留给国际局自行决定。

³ 但是，截至本文件发布之日，用户仍能感到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经济的负面影响。因此，本文件不包括将费用表第 1.2 项规定的每附加一项外观设计的基本费数额从 19 瑞郎提高到 50 瑞郎的建议。

三、根据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建议拟对《共同实施细则》作出的修正

对细则第 5 条的修正

14. 工作组的讨论依据文件 H/LD/WG/9/3 Rev. 和 H/LD/WG/9/6 进行。细则第 5 条的拟议修正案旨在为海牙体系的用户因不可抗力事件（如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未遵守时限提供适当的救济。

15. 现行细则第 5 条适用于非常有限的情况。关于不可抗力事件，它仅宽限因此类事件造成邮寄和投递服务不正常而导致的向国际局递送通信的时限延误，并要求有关方满足特定条件和提供相应证据（细则第 5 条第（1）款和第（2）款）。同样，对于以电子方式发送的通信，只宽限因国际局或有关方所在地区的电子通信服务出现故障所造成的延迟（细则第 5 条第（3）款）。其他行动（例如通过银行服务缴纳费用）并未明确涵盖在其中。

16. 细则第 5 条的拟议修正案将给予海牙体系用户与《PCT 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同等的救济措施。拟议的新细则第（1）款将加入一项总原则，即如果有关方提供使国际局满意的证据，证明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未遵守《共同实施细则》规定的在国际局办理手续的时限，可予以宽限。

17. 拟议的新第（2）款将澄清，国际局可以放弃第（1）款关于提供证据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提交一份陈述，说明国际局已为未遵守时限的原因放弃提供证据的要求。

18. 最后，如同《PCT 实施细则》细则 82 之四一样，拟议的新第（3）款将要求有关方在合理限度内尽快提交证据或陈述并办理手续，且不得迟于相关时限届满后六个月。

19. 鉴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以及维护海牙体系用户利益的需要，工作组建议细则第 5 条的拟议修正案于通过后两个月生效。

对细则第 17 条和第 37 条的修正

20. 工作组的讨论依据文件 H/LD/WG/9/2 和 H/LD/WG/9/2 Corr. 进行。细则第 17 条的拟议修正案旨在满足海牙体系用户的需求，将标准公布期从 6 个月延长到 12 个月，并允许在国际注册公布前的任何时间要求提前公布。

21. 关于这项提案，国际局咨询了代表海牙体系用户的非政府组织。参加调查的非政府组织几乎一致赞成将标准公布期从 6 个月延长到 12 个月，并允许在 12 个月标准公布期结束前的任何时候要求提前公布。

22. 现行的 6 个月标准公布期是在 1999 年举行的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新文本（《日内瓦文本》）外交会议上议定和通过的。在一些国家和地区体系下，由于要对工业品外观设计进行审查（无论是形式审查还是实质审查）以及为公布进行技术准备，在公布前已经过去了一段时间，因此 6 个月的期限旨在让国际注册的注册人享有与提交直接申请时所享受的事实上的延迟相同的好处。⁴但是，随着 1999 年文本成员的扩大，各种不同的国家和地区体系被纳入进来，人们注意到，在一些国内体系中，外观设计的公布通常远远晚于申请日期的 6 个月，往往至少在 12 个月之后。

23. 因此，建议将现行的标准公布期延长至 12 个月，将使标准公布期接近于这些国内体系下用户所享受的事实延迟期限，从而确保实现标准公布制度的前述根本目的。

⁴ 参见文件 H/CE/VII/3 “关于第 7 条的说明”（第 7.06 段），文件 H/DC/6 “关于细则第 17 条的说明”（第 R17.01 段）和文件 H/LD/WG/8/6。

24. 此外，拟在细则第 37 条下新增第 (3) 款，以澄清目前的 6 个月期限将继续适用于在细则第 17 条第 (1) 款第 (iii) 项拟议修正案生效之日前提交的国际申请所产生的国际注册。

25. 工作组建议，细则第 17 条和第 37 条的拟议修正案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对细则第 17 条第 (1) 款第 (iii) 项进行修正的程序

26. 最后，《共同实施细则》第 33 条规定：

[……]

(2) [五分之四多数的要求] 修正本实施细则的以下条款以及本条第 (3) 款，需有受 1999 年文本约束的缔约各方五分之四的多数：

[……]

(iv) 细则第 17 条第 (1) 款第 (iii) 项。

(3) [程序] 对本条第 (1) 或 (2) 款所述条款提出的任何修正提案，应在大会为就此提案作出决定而举行的会议召开之前至少两个月寄送所有缔约方。

27. 通过 2021 年 7 月 2 日向所有缔约方发出的第 C.H 150 号通函，细则第 33 条第 (3) 款所述的程序被认为已经得到遵守。

28. 此外，细则第 33 条第 (2) 款要求受 1999 年文本约束的缔约方所投票数的五分之四多数。⁵鉴于第 17 条第 (1) 款第 (iii) 项适用于所有缔约方（无论是受 1960 年文本还是 1999 年文本的约束），可以认为，修正《共同实施细则》某项规定通常需要所投票数三分之二多数的一般原则只适用于受 1960 年文本约束的缔约方。⁶对于同时受 1999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约束的缔约方，其投票应在两种情况中确定是否符合五分之四多数和三分之二多数时纳入考虑。⁷

四、拟议修正案的生效

29. 如第 25 段所述，工作组在第九届会议上建议，细则第 17 条和第 37 条的拟议修正案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30. 如第 2 段、第 3 段和第 9 段所述，工作组在第八届会议上建议，细则第 21 条第 (1) 款 (b) 项第 (ii) 目和第 (6) 款的拟议修正案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该提案没有提交给海牙联盟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因此，秘书处建议上述拟议修正案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31. 如第 19 段所述，工作组在第九届会议上建议，细则第 5 条的拟议修正案在通过后两个月生效。提出这一建议是考虑到海牙联盟大会可能在 2021 年上半年举行特别会议。但是，这次特别会议没有举行。鉴于本届会议的时间，秘书处现在建议上述拟议修正案与第 17 条、第 21 条和第 37 条的拟议修正案同时生效，即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⁵ 受 1999 年文本约束的缔约方在海牙联盟大会上进行决策的法律框架由以下条款规定：根据 1999 年文本第 21 条第 (4) 款 (a) 项，“大会应努力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第 21 条第 (4) 款 (b) 项进一步规定，“无法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的，应通过表决对争议的问题作出决定”。根据 1999 年文本第 21 条第 (5) 款 (a) 项，除第 24 条第 (2) 款和第 26 条第 (2) 款另有规定外，大会的决定需有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1999 年文本第 24 条第 (2) 款 (a) 项规定，实施细则可规定，实施细则的若干规定只能经一致同意或只能由五分之四的多数修正。

⁶ 1967 年斯德哥尔摩补充文本第二条第 (3) 款 (d) 项规定，决定需有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票。

⁷ 参见文件 H/WG/3 第 32.04 段。

32. 最后，如第 13 段所述，工作组在第八届会议上建议，拟议的新细则第 22 条之二、对细则第 15 条的相应修正以及新的第 6 项费用的生效日期由国际局决定并宣布。

33. 请海牙联盟大会通过以下修正案：

(i) 载列于文件 H/A/41/1 附件一和附件三中的对《共同实施细则》第 5 条、第 17 条、第 21 条和第 37 条的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及

(ii) 载列于文件 H/A/41/1 附件二和附件四中的对《共同实施细则》第 15 条、第 22 条之二和费用表的修正案，生效日期由国际局决定。

[后接附件]

《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

第一章
总 则

[.....]

第 5 条
对延误时限的宽限

(1) [因不可抗力原因对延误时限的宽限] 有关方未遵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在国际局采取一项行动的时限，如果该有关方提供使国际局满意的证据，证明未遵守时限是由于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流行病、邮局、投递或电子通信服务因有关方无法控制的情况而出现非正常情况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应予以宽限。

~~[通过邮局寄送的通信]~~ 有关方通过邮局寄送给国际局的通信未能在时限内寄达的，如果该有关方提供下列能使国际局满意的证据，则应予以宽限：—

~~—————(i) 证明通信至少在时限届满前五天寄发，或当邮局在时限届满前十天内的任何一天因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或其他类似原因而中断服务，证明通信不迟于邮局恢复服务后五天内寄发，—~~

~~—————(ii) 证明通信寄送时已由邮局挂号或已由邮局登记有关寄送的详细情况，并且~~

~~—————(iii) 在并非所有等级的邮件通常在寄出两天后能到达国际局的情况下，证明该邮件系以通常在寄出两天后能到达国际局的邮寄等级或以航空方式邮寄。—~~

~~(2) [通过投递公司递送的通信]~~ 有关方通过投递公司递送给国际局的通信未能在时限内递达的，如果该有关方提供下列能使国际局满意的证据，则应予以宽限：—

~~—————(i) 证明通信至少在时限届满前五天发出，或当投递公司在时限届满前十天内的任何一天因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或其他类似原因而中断服务，证明通信不迟于投递公司恢复服务后五天内发出，并且~~

~~—————(ii) 证明通信递送时，投递公司对函件递送的详细情况已作登记。—~~

~~(3) [通过电子方式递送的通信]~~ 有关方通过电子方式递送给国际局的通信未能在时限内递达的，如果该有关方提供下列能使国际局满意的证据，应予以宽限：未能在时限内递达的原因是与国际局的电子通信出现故障，或者是该有关方无法控制的非常情况造成影响到该有关方所在地的故障，并且通信不迟于电子通信服务恢复后五天内发出。—

(2) [放弃证据；代替证据的陈述] 国际局可以放弃本条第(1)款关于提供证据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方必须提交一份陈述，说明国际局已为未遵守时限的原因放弃提供证据的要求。

(43) [对宽限的限制] 只有当国际局在合理的最短时间内且不迟于有关时限届满以后的六个月内，国际局收到本条第(1)款所指的证据或本条第(2)款所指的陈述，并且相应的行动在国际局得到执行和通信或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其副本时，方可才应依据本条对未能遵守在时限内寄达的情况予以宽限。

~~(5) [例外] 本条细则不适用于细则第12条第(3)款(c)项所述的通过国际局缴纳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

[.....]

第二章 国际申请和国际注册

[.....]

第17条 国际注册的公布

(1) [公布的时间] 国际注册应在：

(i) 申请人有此要请求的，注册之后即行公布；

(ii) 除本款第(ii之二)项另有规定外，请求延迟公布且该项请求未被不予理睬的，延迟期限届满或被视为已届满的日期之后即行公布；

(ii之二) 注册人有此请求的，国际局收到该项请求之后即行公布；

(iii)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国际注册日之后六12个月或该日之后尽早公布。

[.....]

第四章 变更和更正

第21条 变更登记

(1) [提出申请]

[.....]

(b) 申请应由注册人提出，并由注册人签字；但是，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可由新所有人提出，条件是该申请须：

(i) 由注册人签字，或

(ii) 由新所有人签字并附注册人的缔约方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证明新所有人为注册人权利继承人的文件证明。

[.....]

(6) [变更的登记和通知]

[.....]

(c) 如果在新所有人依本条第 (1) 款 (b) 项第 (ii) 目提出申请后登记了所有权变更，原注册人以书面方式就变更向国际局提出异议，则变更应视为未曾登记。国际局应就此通知双方。

[.....]

第九章 杂 项

[.....]

第 37 条 过渡规定

[.....]

(3) [涉及公布时间的过渡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前有效的细则第 17 条第 (1) 款第 (iii) 项，应继续适用于源于该日之前提交的国际申请的国际注册。

[.....]

[后接附件二]

《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

([...年..月..日]生效)

[.....]

第二章
国际申请和国际注册

[.....]

第 15 条

在国际注册簿上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

[.....]

(2) [注册内容] 国际注册中应包括：

(i) 国际申请中所包括的全部数据，但在先申请日比国际申请的申请日早六个月以上的，依细则第 7 条第 (5) 款 (c) 项提出的任何优先权要求除外；

(ii)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任何复制件；

(iii) 国际注册日；

(iv) 国际注册号；

(v) 按国际局确定的国际分类的相关类别；

(vi) 依细则第 22 条之二第 (2) 款增加的任何优先权要求。

[.....]

第四章
变更和更正

[.....]

第 22 条之二
优先权要求的增加

(1) [申请与时限] (a) 在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申请人或注册人可以在申请日起两个月内向国际局提交申请，在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的内容中增加一项优先权要求。

(b) 依本款 (a) 项提出的任何申请应指明所涉的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并依细则第 7 条第 (5) 款 (c) 项提供优先权要求。申请应缴纳费用。

(c) 尽管有本款 (a) 项的规定，国际申请通过局提交的，该项所述的两个月期限应自国际局收到该国际申请之日起计算。

(2) [增加和通知] 如果依本条第 (1) 款 (a) 项提出的申请妥当无误，国际局应立即将优先权要求增加至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的内容中，并将该事实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

(3) [不规范申请] (a) 如果依本条第 (1) 款 (a) 项提出的申请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该申请应被视为没有提出。国际局应就此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并退还依本条第 (1) 款 (b) 项缴纳的任何费用。

(b) 如果本条第 (1) 款 (a) 项所述的申请不符合可适用的要求，国际局应将该事实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不规范可在国际局发出不规范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纠正。如果不规范在所述一个月内未予纠正，该申请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就此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并退还依本条第 (1) 款 (b) 项缴纳的任何费用。

(4) [期限的计算] 增加优先权要求导致优先权日改变的，自原适用的优先权日起计算并且尚未届满的任何期限，应自改变后的优先权日起计算。

[.....]

费用表

([....年..月..日]生效)

瑞士法郎

[.....]

二、国际申请之后的杂项程序

6. 增加优先权要求

100

[.....]

[后接附件三]

《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

([2022年1月1日]生效)

[……]

第一章
总 则

[……]

第 5 条
对延误时限的宽限

(1) [因不可抗力原因对延误时限的宽限] 有关方未遵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在国际局采取一项行动的时限，如果该有关方提供使国际局满意的证据，证明未遵守时限是由于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流行病、邮局、投递或电子通信服务因有关方无法控制的情况而出现非正常情况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应予以宽限。

(2) [放弃证据；代替证据的陈述] 国际局可以放弃本条第(1)款关于提供证据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方必须提交一份陈述，说明国际局已为未遵守时限的原因放弃提供证据的要求。

(3) [对宽限的限制] 只有在合理的最短时间内且不迟于有关时限届满以后六个月，国际局收到本条第(1)款所指的证据或本条第(2)款所指的陈述，并且相应的行动在国际局得到执行时，才应依据本条对未遵守时限予以宽限。

[……]

第二章
国际申请和国际注册

[……]

第 17 条
国际注册的公布

- (1) [公布的时间] 国际注册应在：
- (i) 申请人有此请求的，注册之后即行公布；
 - (ii) 除本款第(ii之二)项另有规定外，请求延迟公布且该项请求未被不予理睬的，延迟期限届满日期之后即行公布；
 - (ii之二) 注册人有此请求的，国际局收到该项请求之后即行公布；
 - (iii)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国际注册日之后12个月或该日之后尽早公布。

[.....]

第四章 变更和更正

第 21 条 变更登记

(1) [提出申请]

[.....]

(b) 申请应由注册人提出，并由注册人签字；但是，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可由新所有人提出，条件是申请须：

(i) 由注册人签字，或

(ii) 由新所有人签字并附证明新所有人为注册人权利继承人的文件。

[.....]

(6) [变更的登记和通知]

[.....]

(c) 如果在新所有人依本条第 (1) 款 (b) 项第 (ii) 目提出申请后登记了所有权变更，原注册人以书面方式就变更向国际局提出异议，则变更应视为未曾登记。国际局应就此通知双方。

[.....]

第九章 杂 项

[.....]

第 37 条 过渡规定

[.....]

(3) [涉及公布时间的过渡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前有效的细则第 17 条第 (1) 款第 (iii) 项，应继续适用于源于该日之前提交的国际申请的国际注册。

[.....]

[后接附件四]

《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

([....年..月..日]生效)

[.....]

第二章
国际申请和国际注册

[.....]

第 15 条
在国际注册簿上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

[.....]

(2) [注册内容] 国际注册中应包括：

(i) 国际申请中所包括的全部数据，但在先申请日比国际申请的申请日早六个月以上的，依细则第 7 条第 (5) 款 (c) 项提出的任何优先权要求除外；

(ii)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任何复制件；

(iii) 国际注册日；

(iv) 国际注册号；

(v) 按国际局确定的国际分类的相关类别；

(vi) 依细则第 22 条之二第 (2) 款增加的任何优先权要求。

[.....]

第四章
变更和更正

[.....]

第 22 条之二
优先权要求的增加

(1) [申请与时限] (a) 在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申请人或注册人可以在申请日起两个月内向国际局提交申请，在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的内容中增加一项优先权要求。

(b) 依本款 (a) 项提出的任何申请应指明所涉的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并依细则第 7 条第 (5) 款 (c) 项提供优先权要求。申请应缴纳费用。

(c) 尽管有本款 (a) 项的规定，国际申请通过局提交的，该项所述的两个月期限应自国际局收到该国际申请之日起计算。

(2) [增加和通知] 如果依本条第 (1) 款 (a) 项提出的申请妥当无误，国际局应立即将优先权要求增加至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的内容中，并将该事实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

(3) [不规范申请] (a) 如果依本条第 (1) 款 (a) 项提出的申请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该申请应被视为没有提出。国际局应就此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并退还依本条第 (1) 款 (b) 项缴纳的任何费用。

(b) 如果本条第 (1) 款 (a) 项所述的申请不符合可适用的要求，国际局应将该事实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不规范可在国际局发出不规范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纠正。如果不规范在所述一个月内未予纠正，该申请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就此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并退还依本条第 (1) 款 (b) 项缴纳的任何费用。

(4) [期限的计算] 增加优先权要求导致优先权日改变的，自原适用的优先权日起计算并且尚未届满的任何期限，应自改变后的优先权日起计算。

[.....]

费用表

([....年..月..日]生效)

瑞士法郎

[.....]

二、国际申请之后的杂项程序

6. 增加优先权要求

100

[.....]

[附件四和文件完]